



致：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
2025 - 26 年度
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（「資助計劃」）
報價紀錄表

請注意：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，並交由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／項目主管批核，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。**除非兒童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要求，否則獲資助機構無須提交本表格。**但如委員會提出要求，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，連同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提交本表格。延誤或未能提交本表格，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，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。

本表格及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，均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，以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
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、項目主管、獲資助機構／合辦者的獲授權人或指定採購人員，不得為核准項目提供由「資助計劃」撥款購買的物品及服務。

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、成員和員工，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必須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、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（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／服務或邀請報價），並且在採購物品及服務、招聘，以及其他管理／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（例如擔任比賽裁判）時，作出利益申報。有關機構及人士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、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。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，獲資助機構必須決定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、成員或員工執行採購工作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。

- (a) 項目名稱 : _____
- (b) 獲資助機構名稱 : _____
- (c)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: _____
- (d) 聯絡電話 : _____
- (e)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的資料：



物品／服務說明 (分項列出)	供應商／ 承辦商名稱	書面報價			備註
		取得報價日期	價格 (元)	報價是否獲得 接納 (✓) 或 (x)	

現夾附上述物品／服務的全部報價單。

(f) 沒有根據「資助計劃」撥款指引的採購規則取得報價的理由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：

☐	市場上唯一供應商／承辦商
☐	贊助人／捐贈人指定該供應商／承辦商 (請說明理由)
☐	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沒有回應
☐	只有該供應商／承辦商提供的物品／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(請說明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未能符合的規格)
☐	基於兼容性及／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



☐	其他(請註明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- (g)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，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。各項物品／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。

_____ (簽署)		_____ 日期
_____ (姓名/職銜) 指定採購人員		
_____ (簽署#)		_____ 日期
_____ (姓名請以正楷填寫#) 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／ 項目主管		機構 印鑑#

#姓名、簽署式樣和機構印鑑必須與撥款申請表格所示相同

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機構／合辦者的獲授權人／項目主管 不得是同一人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委員會會用於處理和運用與「資助計劃」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與兒童有關的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決策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）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李靄怡女士
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3655 5853